《強制執行法概要》

一、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債權人以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拍賣抵押物結果,其價金不足清償抵押債權,債權人可否就不足受償之債權,聲請執行法院續對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10分)
- (二)債務人於民國 100 年間提供其所有之 A 地為債權人設定抵押權後,始在 A 地上興建 B 屋居住,嗣債權人以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拍賣 A 地,問 A 地拍定後可否點交? (10分)
- (三)承上,因A地上有債務人之B屋占用,致價格低落或無人應買,而影響抵押債權之受償,抵押權人可否無庸另取得執行名義,逕於該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執行法院將債務人所有A地上之B屋併付拍賣,並就B屋賣得價金優先受償?(10分)

【擬答】

(一)就不足受償之債權,債權人不得聲請執行法院續對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

拍賣抵押物裁定係屬「對物之執行名義」,其執行力僅及於抵押物而不及於執行債務人(即抵押人)之其他 財產。故執行法院依拍賣抵押物裁定執行抵押物時,若賣得價金不足清償抵押債權時,除另取得執行名義外, 執行債權人不得就債務人之其他財產聲請強制執行。附帶而言,因整個執行程序業於抵押物個別執行程序終 結時終結,如債務人無其他財產可供強制執行,執行債權人不得聲請執行法院發債權憑證。

(二)A地拍定後得點交

點交係指執行法院直接解除債務人或第三人對拍賣不動產之占有,使歸買受人或承受人占有。按強制執行法 第99條規定,債務人應交出之不動產,現為債務人占有或於查封後為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解除其占有。 查A地受查封時,A地係由債務人占有,依前規定,A地拍定後得點交。

- (三)債權人得聲請執行法院就債務人所有A地上之B屋併付拍賣,並就B屋賣得價金優先受償: 按民法第877條第1項規定,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 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查債 務人係於A地設定抵押權後方於該土地上興建B屋,依前揭規定,抵押權人得聲請執行法院併付拍賣B屋,而 無須另取得執行名義即得。惟就B屋賣得之價金,抵押權人並無優先受償權。
- 二、甲持有乙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簽發,面額新臺幣 (下同) 1,000 萬元之本票一紙,屆期提示未獲清償,甲乃聲請法院裁定就該本票准為強制執行,乙收受法院就該本票准為強制執行之裁定後,尚未確定前死亡;其唯一繼承人丙除自有 A 地 1 筆外,另繼承乙價值 500 萬元之遺產 B 地 1 筆,B 地 迄未辦理繼承登記。設甲以上開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列丙為債務人,聲請對丙固有財產 A 地及繼承乙之遺產 B 地強制執行,下列問題請附理由說明之:
 - (一)上開執行名義已否成立暨丙有無被執行之適格?(10分)
 - (二)債甲可否對丙所有之A地強制執行?(10分)
 - (三)B 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執行法院應如何強制執行?(10分)

【擬答】

(一)丙具執行當事人適格: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按強制執行法第4-2條第2項準用第1項第1款,本票裁定成立後之當事人之繼受人亦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又通說認為既判力之主觀效力範圍等同執行力之主觀效力,是以前揭條文所謂繼受人之解釋應得參考最高法院61台再字第186號判例,而包含指當事人之概括繼受人。查繼承人丙條執行債務人乙之繼承人,依前開見解,丙亦為甲對乙本票裁定之執行力所及而有執行當事人適格。

(二)甲得對丙所有之A地強制執行,惟丙得提出第三人異議之訴:

最高法院77年台抗字第143號判決(原判例):「限定繼承之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債務,唯負以遺產為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故就被繼承人之債務為執行時,限定繼承人僅就遺產之執行居於債務人之地位,如債權

108 高點司法四等 · 全套詳解

人就限定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應認限定繼承人為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第三人,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查丙主張該屋係自己在乙生前即已買受,即該屋為丙之固有財產並非乙之遺產,依前開實務見解,丙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資救濟。

- (三)甲得聲請法院以丙之費用通知地政機關將B地登記為丙所有後執行 按強制執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執行法院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辦理遺產登記名義人之變更登記。末按同
 - 條第第3項及第4項之規定,債務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費用,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而為執行。此於第5條第3項之續行強制執行而有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者,亦同,但不影響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查丙為債務人乙之繼承人,若丙遲未辦理B地之繼承登記,按前開規定,甲得聲請法院以丙之費用通知地政機關將B地登記為丙所有後執行。
- 三、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查報債務人持有第三人甲簽發,以乙銀行為付款人,面額新臺幣 50 萬元,發票日為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未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乙張,聲請對該財產強制執行,問執行法院應如何執行?請附理由說明之。(20分)

【擬答】

- 1.「假扣押之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 產、船舶及航空器執行之規定。」、「查封動產, 由執行人員實施占有。其將查封物交付保管者,並 應依左列方法行之……」、「查封物除貴重物品及有價證 券外,經債權人同意或認為適當時,得使債務人保管之。」強制執行法第136條、第47條第1項及第59條第2項 定有明文。
- 2.查支票為有價證券之一種,對支票實施假扣押時,應依前揭第59條第2項規定,有價證券不得交付第三人或債務人保管,並應依同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由執行人員自行實施占有。準此,查本件假扣押強制執行之標的為債務人持有之50萬元支票一紙,執行法院實施假扣押時,應由執行法院人員占有該支票。
- 四、試述強制執行事件,關於「囑託他法院執行」與「移送他法院管轄」,適用上有何不同?並舉例 說明之。(15分)又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件,若為移送他法院管轄之裁定,該裁定以何時送達債 務人為適當?(5分)(以上答題,應附理由)
- (一)「囑託他法院執行」與「移送他法院管轄」之差異
 - 1.屬託他法院執行,係指強制執行之標的位於其他法院之管轄區域,而由負責強制執行之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4項「受理強制執行事件之法院,須在他法院管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屬託該他法院為之」之規定,囑託該其他法院協助執行之。例如:債權人甲對債務人乙有給付1000萬元之確定勝訴判決,設乙於高雄有A屋一棟,於台南有B屋一棟。若甲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與第3條選擇向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執行,就位於台南之B屋,高雄地方法院應依前開規定屬託台南地方法院執行。
 - 2.移送他法院管轄,係指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時,該法院依法移送至有管轄權法院執行之謂。按執行法院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無管轄權時,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應依當事人聲請或職權將該案件裁定移送至有管轄權之執行法院。例如:債權人丙持一紙拍賣位於高雄之抵押物A屋之拍賣抵押物裁定,倘丙向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執行,依前揭說明,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就本件強制執行無管轄權,應將案件裁定移送至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 (二)執行法院之移送裁定應於實際為執行行為之同時或之後送達債務人
 -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27號法律問題曾謂:「強制執行事件以管轄錯誤移送他法院者,為移送裁定之 法院為免債務人處分或隱匿財產,乃於檢送卷宗時,囑請受移送之法院代為送達移轉管轄之裁定予債務人,則(一)受移送法院於該裁定確定前可否為執行行為?」研討結果則謂:「參照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之立法精神,受移轉管轄之法院應於移轉管轄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執行之行為(例如:執行標的之查封等)」依此見解可知法院之移送管轄裁定,應於執行法院實際為執行行為之同時或之後,送達債務人,以免債務人處分或隱匿財產。管件贊同此一結論,蓋如此方有助執行程程序迅速進行與債權人權利實現。